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矿）罚字〔2026〕1号

孙利：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孙利违法开采矿产品砂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6年3月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在市光明街道业家村拆迁地块北侧集体土地（旱地）内开采矿产品砂子700立方米，并以每立方米38元的价格出售217立方米，获利8246元，剩余483立方米砂子与孙利竞拍获得的砂子一起堆放于业家村拆迁地块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公安移送线索，证人笔录，当事人孙利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勘测笔录、开采地块照片、堆放现场照片

我局（厅）已于2026年5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8246 元，没收采出的矿场品砂子 483 立方米（回填至原开采处）。

2、罚款：106,400.00 元(38 元×700 立方米×4 倍 = 106,40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梅河口市司法局递交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